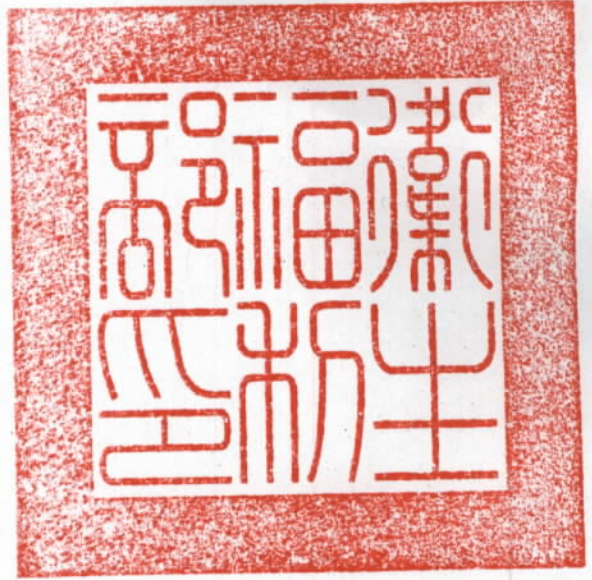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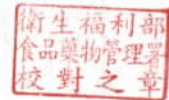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1795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